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拟向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鲁北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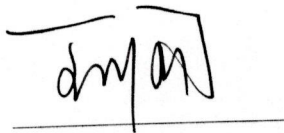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根据新的再融资规则，对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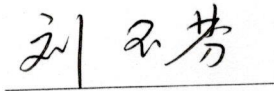
2、除根据新的再融资规则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对重组方案进行其他修订。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的调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g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玉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f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玉芬

2020年2月25日